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109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偿还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本金还款6,026.61万元，及资金占用应计利息总额969.85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已累计偿还未经营性占用资金本金19,191.05万元及应计利息969.85万元，其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息已全部偿还完毕。

● 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际控制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实际控制人还款计划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截至2023年末形成的19,626.98万元异常预付账款中，共计19,191.05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资金占用情况发生后，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积极筹措资金，截止2024年11月27日，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累计偿还6,987万元，尚有13,204.05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本金还款2,000万元，于2024年12月30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本金还款5,176.44万元，以上均为现金清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还款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本金还款6,026.61万元，及资金占用应计利息总额969.85万元，以上均为现金清偿。截止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已累计偿还未经营性占用资金本金19,191.05万元及应计利息969.85万元，其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息已全部偿还完毕。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本金还款6,026.61万元，及资金占用应计利息总额969.85万元，以上均为现金清偿。截止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已累计偿还未经营性占用资金本金19,191.05万元及应计利息969.85万元，其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息已全部偿还完毕。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美尚生态案(以下简称“本案”)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发证券”)为20名被告之一；

3. 涉案的金额：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案审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且尚未开庭审理，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12月21日至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024年12月31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发布《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深圳中院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审理本案。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陈卫福、徐利军等三人

诉讼代表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

被告：王迎燕、徐晶、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广发证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钱仁勇、吴运娣、李斌、周芳芳、惠峰、龙俊、石成华、江仁利、陈晓龙、喻啸军、许中华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诉讼方式：特别代表人诉讼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 原告诉讼请求：请求判令王迎燕赔偿投资损失、诉讼代表人通知费，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目前进展

(1) 2024年12月31日，深圳中院发布《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该公告载明2024年12月30日，投服中心接受徐利军等60名权利人的特别授权，向深圳中院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深圳中院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并根据此发布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权利人范围为自2015年6月26日(含)至2021年4月30日(含)期间买入，并于2021年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美尚生态案(以下简称“本案”)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发证券”)为20名被告之一；

3. 涉案的金额：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案审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且尚未开庭审理，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12月21日至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024年12月31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发布《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深圳中院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审理本案。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陈卫福、徐利军等三人

诉讼代表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

被告：王迎燕、徐晶、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广发证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钱仁勇、吴运娣、李斌、周芳芳、惠峰、龙俊、石成华、江仁利、陈晓龙、喻啸军、许中华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诉讼方式：特别代表人诉讼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 原告诉讼请求：请求判令王迎燕赔偿投资损失、诉讼代表人通知费，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目前进展

(1) 2024年12月31日，深圳中院发布《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该公告载明2024年12月30日，投服中心接受徐利军等60名权利人的特别授权，向深圳中院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深圳中院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审理本案，并根据此发布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权利人范围为自2015年6月26日(含)至2021年4月30日(含)期间买入，并于2021年

证券代码:0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公告编号:2025-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国光”)，根据梧州国光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显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电器”)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梧州国光等相关公司、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33,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担保事项审议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10天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梧州国光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担保人名称

梧州国光

2.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31日

3. 注册地点

梧州市花都区新塘街锁湖大道16号

4. 法定代表人

陈学敏

5.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各种家用电器

8. 股权结构

梧州国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陈学敏先生为梧州国光法定代表人，陈学敏先生直接持有梧州国光100%股权。

9.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梧州国光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控制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 会议召开情况

11. 会议决议情况

12. 独立董事意见

13. 监事会意见

14. 其他情况

15. 其他

16. 其他

17. 其他

18. 其他

19. 其他

20. 其他

21. 其他

22. 其他

23. 其他

24. 其他

25. 其他

26. 其他

27. 其他

28. 其他

29. 其他

30. 其他

31. 其他

32. 其他

33. 其他

34. 其他

35. 其他

36. 其他

37. 其他

38. 其他

39. 其他

40. 其他

41. 其他

42. 其他

43. 其他

44. 其他

45. 其他

46. 其他

47. 其他

48. 其他

49. 其他

50. 其他

51. 其他

52. 其他

53. 其他

54. 其他

55. 其他

56. 其他

57. 其他

58. 其他